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2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王一如

被告 劉群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8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0頁反面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月27日下午9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
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211巷與211巷2弄口，因倒車不慎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施嫻嶺所有並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施嫻嶺為此支出修復費用25,422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7,402元、烤漆6,352元及零件11,668元），嗣經伊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；又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21,156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1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、第8頁至第18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，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被告因上揭過失駕駛行為，不法侵害施嫻嶺之財產權，自應負賠償之責；又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25,422元，應堪認定。

六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酷，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。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，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，即屬相當，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、過失或無過失責任，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。次按

01 汽車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。此觀道路
02 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自明。查被告固因
03 上揭過失駕駛行為而肇事，然施嫻嶺亦因將系爭車輛停放於
04 繪有紅色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道路旁，而與有過失，有事故
05 現場圖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6頁至第32頁），且為原告所
06 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0頁反面）。本院審酌被告與施嫻嶺之
07 過失態樣、對於損害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，認由被告負擔
08 70%過失責任應屬妥適，是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
09 減免之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4,809元（計算
10 式：21,156元×7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1 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2 給付14,809元，及自115年1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
1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；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8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19 敘明。

20 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21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22 3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31 書記官 黃怡瑄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